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37號

原告 朱旭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秀寶創意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許碧如